

## 淄博恒煦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 吨/年特种改性淀粉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淄博恒煦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 吨/年特种改性淀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300 吨/年特种改性淀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内容不宜公开，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不宜公开信息情况：

（一）不宜公开信息内容：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用量、生产工艺等；

（二）不宜公开信息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可以不予公开；

（三）理由说明：本项目涉及的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用量、生产工艺等涉及商业秘密，不宜公开。

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淄博恒煦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4 月 7 日



#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我公司 300 吨/年特种改性淀粉项目 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文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淄博恒煦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